

第三章、日本藝術教育學制的描述

第一節、日本的地理、歷史、社會、教育、經濟、文化等相關背景

一、日本的地理、歷史、社會、教育、經濟、文化

日本的地理位置是在東經 123°至 154°、北緯 20°至 46°的太平洋上，由北海道、本州、四國、九州四個大島與附近的許多小島組成的，總面積約 38 萬平方公里。屬海洋季風氣候區，四季變化鮮明，帶來觀光旅遊業的發達，但是，國土的部分位於環太平洋造山帶，火山多、地震也多。日本人的主食是米飯，副食是海鮮、青菜，近年，國際化進行的相當積極，飲食習慣也深受影響而多樣化，在世界工業先進國中，日本的糧食自給率相當低，從 1995 年起，連米也必須進口。

日本的歷史劃分繩文（約紀元前 10000 年~紀元前 301 年）、彌生（約元前 300 年~紀元 219 年）、大和、飛鳥、奈良、平安（794 年~1191 年）、鎌倉（1192 年~1333 年）、室町（1338 年~1573 年包括南北朝、戰國時期）、安土桃山（1573 年~1603 年）、江戶（1603 年~1867 年）、明治（1868 年~1912 年）、大正（1912 年~1926 年）、昭和（1926 年~1988 年）、平成（1988 年~）諸時代。在繩文、彌生時期是分散的小國，大和時代則由大和朝廷統一國土，飛鳥時代實行了「大化革新」，也就是所謂的「唐化運動」，中期並出現「天皇」制度，一直到平安時代初期，政治以「天皇」為中心。之後，長期由勢力強大的貴族、大將軍把政，進入明治時代，「大正奉還」給天皇，並實行了「明治維新」的「歐化運動」，積極模仿西洋的科技與政治、經濟、教育等制度，推行「富國強兵」政策，經過大正、昭和的擴張國力，走上軍國主義陣線，帶來戰敗的破局。戰後，美國佔領期間，由美國協助積極導入民主主義制度並實行至今。

日本的文化、從古代就受到中國、朝鮮的影響深遠，在日本的民間，至今仍存在著許多與我國相同的名俗節慶。但是，自明治維新之後，則西化的速度非常快，因此，今日的日本文化所呈現的特徵就是混合文化。也就是說，雖然日本文化被承認為世界文化的一支，但是，從不同的觀點來看，不可否認的是日本文化也是屬於漢字文化圈、米食文化圈、佛教文化圈、儒教文化圈。

日本的人口約一億二千三百萬，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329 人，都市的住宅

以面積小、價錢貴、距離市中心遠而聞名。

在亞洲諸國中，日本的科學技術非常先進，與電腦、IC 相關的高度精密機械、產品的輸出，占其貿易的大宗，但是，由於人事費用高，近年，產業外移的現象顯著，產業的空洞化也成為日本經濟的一大隱憂。近年，日本一直無法跳出惡化的經濟問題所帶來的成年人失業率超高、年輕人就業率超低、商店街沒落、公司倒閉、成年人自殺率超高等社會問題。再加上警察機關、學校教育，也出現諸多弊病，而「少子化」、「高齡化」所產生的不良影響又非常嚴重。

二十世紀末的今日，各領域的總檢討與新發展方針的確立，是現在的日本社會共同在進行的重要工作。

二、 日本的教育

日本的學前教育分為兩種系統，其一是屬於文部省（教育部）管轄的，稱為「幼稚園」，再者是屬於厚生省管轄的，稱為「保育園」。公立幼稚園的入園年齡規定是滿四歲，上下園時間通常是從上午九時到下午二時。而保育園的入園條件比幼稚園來得嚴，必須要符合父母雙方都在工作，無暇照顧孩子的條件。入園年齡規定比較多樣化，有的從零歲就可開始保育，每天的保育時間比幼稚園長，視各保育的實際狀況而有不同。

日本的小學稱為「小學校」，修業年限是六年。中學稱為「中學校」，修業年限是三年。高中稱為「高等學校」，修業年限是三年。專科學校包括「專門學校」、「高等專門學校」、「短期大學」，體系非常多樣，「專門學校」修業年限有一年制、二年制，「高等專門學校」是五年，「短期大學」是二年或三年。大學則與台灣相同，研究所稱為「大學院」包括碩士課程與博士課程，修業年限一般是碩士課程或博士前期課程二年，博士後期課程三年，但也有五年一貫制的博士課程，因此，各大學院有不同的規定。

日本的義務教育和台灣一樣是九年，包括小學的六年與中學的三年。小學到中學體制比較單一，從高中起則開始多樣化。

日本高級中學的種類大致分為普通高中、專業高中、綜合高中（設有普通科與專業科）、新綜合高校（打破原有的普通、專業之分，學生在選課與學習上可做多樣的選擇）四類。其招生的方式以縣、指定市各自舉行入學考試，大部份的地方，不分公、私立，入學大致採各學校獨立招生，並且公立高中的入試在同一天舉行（亦有少數例外），因此，有意升學高中者每人只能報考一個公立

高中，私立則無此限制。大多數的學生都同時報考公立與私立，萬一公立沒考上時，還有私立學校可以上。入試方式包括一般入試與推薦入試。學習採用學分制度，依學校的種類，各有不同的規定。修業年限為三年。

大學的入試也是採獨立招生，但考試日期不同，考試科目各學校有獨自的規定，學生可做多樣的選擇，入試的方式也分一般入試與推薦入試。大學的種類多樣，近年更有「大學院大學」(只有碩士、博士課程，無大學部課程的大學)的設立。近年更有北陸先端科學技術大學院大學、奈良先端科學技術大學院大學、政治研究大學院大學、總合研究大學院大學等「大學院大學」。

(一) 修業年限標準是四年，也採學分制度，至於必須修得多少學分才能畢業，則視各大學的實際狀況，規定各有不同。依教育法規定高等專門學校以上各級學校的在學年限與畢業應修得的學分數如下表：

表 3-1 高等專門學校以上各級學校的在學年限與畢業應修得的學分數表

學校類別	在學年限	畢業應修得學分數
高等專業學校	5 年以上	167 學分以上(一般科目 75 學分以上、專門科目 82 學分以上)
二年制短期大學	2 年以上	62 學分以上
三年制短期大學	3 年以上	92 學分以上
大學	4 年以上	124 學分以上
碩士課程	2 年以上	30 學分以上
博士課程	5 年以上(前期 2 年、後期 3 年)	30 學分以上

(三) 但是，實際上各學校的規定略有不同。日本的教育法規定小學班級人數 40 人、國中班級人數 40 人、高中班級人數 40 人高等專門學校(5 年制專科學校)班級人數 40 人，但是，各地方略有不同，例如，東京都的高中班級人數則是以 45 人為基準。根據東京都教育行政者的說法，此小、中、高班級人數的規定暫時不會改變，但是，有一具體的變革，就是以「具有各種專門能力的教師組成協同教學」的形式，增加各學校的教師定額。因此，教師的人數就業率將會增加。

教師人數的比率視各學校的班級數略有不同，小學 12-15 班是 1.21 人、16-18 班是 1.21 人、國中 12-14 班是 1.57 人、18-20 班是 1.557 人、高中 1-6 班是 2.5 人、7-15 班是 2 人、16-24 班是 1.667 人。

表 3-2 高等專門學校以上學校的教師人數比例如下表：

學校類別	學生定員及教師人數比例規定
高等專門學校	(1) 1 班：10 人、2 班：12 人、3 班：14 人、以上每增加一班教師增加 4 名。 (2) 專門科目之專任教授、副教授的人數是一般科目與專門科目之專任教師總人數的 50% 以上。
短期大學(美術)	(1) 學生 50 人設置 1 專攻分野：5 人、設置 2 專攻分野以上：1 專攻分野配置 3 人。 (2) 教授人數是前述教師人數的 30% 以上。 (3) 學生總人數 150 人：專任教師人數 3 人、250 人：4 人、400 人：5 人、600 人：6 人。
大學	(1) 單一研究科系編制(單科大學)學生人數 200-400 人：10 名。 (2) 2 個以上研究科系編制，一研究科系的學生人數 160-240 人：6 名。 (3) 教授人數是前述教師人數的 50% 以上。 (4) 學生人數未滿前述定員時可聘用 20% 兼任教師。
碩士、博士課程	參照大學基準

表 3-3 各級學校的校種、校數、在籍學生人數的統計資料表 (1999 年 12 月 7 日的資料)：

學校	總校數	國立・公立	私立	學生數
幼稚園	14,527	6,030	8,497	1,778,298
小學	24,188	24,017	171	7,500,315
國民中學	11,220	10,551	669	4,243,763
高級中學	5,481	4,165	1,316	4,212,277
高等專門學校	62	54/5	3	56,436 (10,587)
短期大學	585	23/59	503	377,853 (339,742)
大學	622	99/66	457	2,701,104 (959,490)

() 內為女學生的人數

三、 日本的新教育動向

日本現行的學校教育目標可歸納為培養兒童、青少年具有豐富的內涵與自我教育力，充實與重視學科的基礎、基本內容，及兒童、青少年個性的伸展，尊重文化與傳統，推展國際理解教育等。日本的小學・中學・高中的新動向是

隨著行政的地方分權化，而學校的自主性也見顯著。整體來說，「柔軟化」、「精簡化」、「開放化」三個特徵是日本二十一世紀的學校新形象。「柔軟化」的具體內容包括「修正現行義務教育的規則」，例如對於拒絕上學的學生，准許其在宅學習。落實「中學・高中課程一貫性」、打破現有按學區入學規定的「學校選擇的彈性化」。「精簡化」的具體內容包括改善肥大化的學校教育，將學校教育規劃入終身學習的一環的「學校中心角色的轉移」、「學校週五日制的實施」（目前每月偶數週實施五日制度，從 2002 年起則全面實施）、「學校自行開發適合各學校實際情況的教育課程」。「開放化」的具體內容包括「學校自主性的確立」、學校設施、機能、經營、教育課程均本著對內、對外開放的方針，與家庭、社區密切提攜的「開放的學校」、針對校園暴力、拒絕上學的學生、保健室症候群的增加，則在學校內設立心理輔導室，配屬心理諮商專門人員，並與家庭、社區共商對策共同克服這些教育問題。

日本小學、中學的新「學習指導要領」（相當於我國的課程標準）已於 1998 年（平成 10 年）12 月公佈，將於 2002 年 4 月開始實施。高中的新「學習指導要領」也於 1999 年（平成 11 年）3 月公佈，從 2003 年 4 月開始實施。小學、中學、高中的新課程，有一個共同的變革，就是「綜合學習的時間」的導入。這是以「國際理解」、「資訊」、「環境」、「福祉」、「健康」五大課題為中心，活用地方的資源與人材，並統合各教科的一個自主合科學習活動。由學生自己設定具有「地域性」（與自己生活空間關係密切的、地方性的、鄉土性的）的研究課題、自己訂定計劃並實行之。基本上採個人、分組或以班級為單位進行研究。

因此，各教科如何「統合化」進行教學是當前日本學校教育的熱門課題。在學校的藝術教育領域，除了音樂比較保有傳統與鄉土的要素之外，美術、戲劇、舞蹈均非常西化，造成學生對本國文化非常生疏的現象，這種現象在近年也成為學校藝術教育檢討的一個課題。正好新學習指導要領打出了「綜合學習的時間」，雖然尚未正式實施，但是，目前就有不少擁有地方藝術、文化資源的縣市，例如京都、奈良等具有古都文化背景、風土特色的地方學校，已開始進行各種充滿鄉土味、傳統味與藝術性的「綜合學習」。

除了上述之外，加強道德教育、充實義工教育、推行環境教育、培養豐富的科學素養、充實學校圖書館設備、國旗國家的指導、高級中學入學選拔方式的改善、職業教育的活性化、獨立生活的指導、重視個別需要的特殊教育等均列入教育改革的課題。